# 关于巫溪县2023年预算

# 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 日在巫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巫溪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县人大及常委会相关决议，紧紧围绕实现巫溪绿色崛起的目标任务，坚持稳增长和防风险并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民生重点领域保障，全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积极推进财政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94478万元。一是本级收入117741万元，增加29306万元，增长33.1%。其中：税收收入40873万元，增加1844万元，增长4.7%；非税收入76868万元，增加27462万元，增长55.6%。二是上级补助收入47459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27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1027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2039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2000万元。四是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511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8416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6700万元。五是上年结转2502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94478万元。一是本级支出503627万元，增加5412万元，增长1.1%。二是上解支出24661万元。三是债务还本支出8491万元。四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884万元。五是结转下年76815万元（增发国债资金40932万元，其他专项35883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分类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253万元，国防支出18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868万元，教育支出11088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5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8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3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2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947万元，农林水支出11255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06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1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1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5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1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5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2437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27633万元。一是本级收入95683万元，增加44343万元，增长86.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6928万元，增长73.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295万元，增长31.2%；专项债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0460万元。二是上级补助16961万元。三是专项债转贷收入200000万元。四是上年结转1498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27633万元。一是本级支出213136万元，增加43089万元，增长25.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5871万元，农林水支出1253万元，其他支出15689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6273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万元。二是上解支出3554万元。三是调出资金52000万元。四是结转下年58943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结合我县国有企业经营实际，2023年我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区县不编制社保基金预算，其收支情况具体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3466万元，支出174719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691万元，支出774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687万元，支出4064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784万元，支出1505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1249万元，支出1170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1724万元，支出26464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890万元，支出103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441万元，支出2419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县地方政府债务总额100.36亿元，其中：一般债38.11亿元，专项债62.25亿元，控制在批准的100.36亿元限额内。2023年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21.67亿元，重点投向教育、卫生、交通、旅游、市政、园区、农林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按财政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办法测算，我县政府债务率为148.5%，处于黄色风险等级，为全市债务低风险区县之一，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3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主要政策落实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支出保持适当强度。

**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完善税收保障措施，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通过加强收入调度、盘活资产资源等举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增幅排全市第二，渝东北第一，圆满完成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要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目标。**支出保持适当强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36亿元，增加0.54亿元，增长1.1%，其中：教育增长11%、社会保障和就业增长7.6%、卫生健康增长38%。**积极强化向上争取，**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21.67亿元，增加7.67亿元，增长54.8%，首次突破20亿元大关，为历年之最。争取“三保”困难补助4.2亿元，增长40%，超额完成“一县一策”“三保”困难补助增长25%的目标任务。**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按0.05万元/人、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按0.5万元/车的标准进行压减，压减的支出全部用于民生保障。

2.民生保障显著提高，重点支出有效有力。

**推动教育优质发展，**坚持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教育支出11.1亿元，增加1.1亿元，增长11%。其中：安排中等职业学生资助969万元、普通高中学生资助1311万元、学前教育学生资助263万元、义务教育学生资助1383万元、生源地大学生资助231万元，共安排4157万元，资助各级各类学生4.6万人，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安排5193万元，用于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7万人次；推动非义务教育财政保障体制改革，通过规范教育收费、合理分担支出责任、规范人员管理等措施，推动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亿元，增加0.5亿元，增长7.6%。其中：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7亿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救助等，将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分别由每月717元、581元、932元提高到735元、600元、955元，惠及3.5万人；安排4110万元，用于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退役军人困难帮扶等，惠及3528人。**强化稳岗就业保障，**安排6962万元全力减负稳岗扩就业。其中：安排6453万元，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扩岗补助等；安排347万元，用于减免失业保险费，惠及企业591家；安排162万元，用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惠及企业223家，稳定就业岗位4084个。**增强健康服务能力**，卫生健康支出4.83亿元，增加1.33亿元，增长38%。其中：安排4503万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分别从610元、84元提高到640元、89元，惠及40.5万人；安排2159万元，用于抗疫一线1793名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安排205万元，用于3330名适龄在校女学生免费接种宫颈癌疫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安排财政资金6.9亿元，其中本级安排450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切实保障重大工程建设，**争取政府新增债券21.67亿元，重点投向教育、卫生、交通、市政、园区、农林水利、文旅商贸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其中：安排8亿元推动凤凰新城两所学校、第二人民医院和工业园区建设，安排1.5亿元用于巫镇高速鱼鳞互通及古红路建设，安排2.3亿元支持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文峰镇卫生院、菱角镇卫生院改善公共医疗条件，安排3.5亿元支持红池坝基础设施、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安排3.7亿元切实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通过实施上述重大工程，有效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补齐短板。**推动经济健康发展，**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52亿元，惠及市场主体1.5万户次。其中：为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1.1亿元，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1154万元。**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1.8亿元、占全县政府采购76%。安排847万元，落实企业升规升限奖励、企业成长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奖励、物流补助、贷款贴息等，惠及市场主体203户次。

4.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构建绩效管理体系，**通过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落实资金使用中的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从“重分配轻管理”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转变。**规范基本建设决算管理，**全年完成28个基本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送审金额2.8亿元，审定金额2.71亿元，审减率3.2%，节约财政资金887万元。**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开展国有资产调查摸底，聚焦全县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重点资产，进一步摸清“家底”，为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打下坚实基础。**强化财会监督检查，**扎实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衔接资金绩效检查、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等系列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累计发现问题300余起，移送纪委监委、行业主管部门处理违规问题22件，责令预算单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件、处罚供应商1家、约谈预算单位4家、约谈评审专家3人次，收回违规资金75万元、项目结余资金350万元，追回被套取资金20万元，处以罚款4万元。

5.坚持财政底线思维，着力防风险守底线。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聚焦“严防爆雷、严控增量、稳减存量、优化结构、降低成本、促进发展”的总体目标，制定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1+12”工作方案，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防止乱铺摊子、乱上项目增加政府债务风险。推进存量债务化解，超额完成市上下达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采取“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等方式，有效盘活各类国有资产，实现“砸锅卖铁”与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推进，2023年市上下达我县资产处置变现收入任务2.24亿元，实际完成10.14亿元，超额完成7.9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民生运转、债务付息、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保障，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人员支出政策，加强事业人员特别是教师超额绩效的保障。**促进财政平稳可持续，**通过财政运行系统实时监测“三保”、债务、库款等数据，对库款规模实行日调度管理，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的需要。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

**1.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认真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财政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预算，以及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办理，自觉按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办事。

**2.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完善工作报告制度，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债务管理等事项。

**3.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坚持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推进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办理内容高质量，办理成效高质量”的要求，在办理的各个环节全流程沟通征询、推动建议办理落地见效，做到建议真落实、人民真满意，2023年财政办理建议提案10件，满意率和时效率均为100%，推动解决了代表委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农村污染治理等问题。

各位代表，2023年以来，面对艰巨繁重的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和空前的收支平衡压力，财政部门践行初心使命，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在助推我县绿色崛起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财政工作取得突出成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获A级等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获“工作效果”优秀；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国有企业财务决算、优化营商环境考核、部门预决算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社保基金绩效管理等均获得市级通报表彰；特别是在市对区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我县排名全市第三，获得奖励资金2000万元。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支持协作的结果。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非税收入占比高。**财政收入增长主要靠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带动，可持续性不强。**二是收支平衡压力大。**我县作为“三保”重点关注区县，近80%的支出依靠上级转移支付，本级税收收入仅占工资支出的16%左右，加之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硬缺口，财政平稳运行面临很大挑战。**三是债务化解任务重。**按照全市地方债务化解工作部署，我县政府隐性债务需提前到2028年实现“清零”，2024年隐性债务需按照2023年隐债余额的30%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按10%比例进行偿还，债务化解压力大。目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爬坡上坎的关键时期，财政如何做到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是急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列席人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纵深推进新时代巫溪绿色崛起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为服务巫溪绿色崛起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

**从财政收入看，**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供重要支撑，税收增长大体与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实现高速增长难度大。非税收入主要依靠资产处置带动，受政策和一次性因素影响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同时，受压降地方政府债务总量影响，争取“三保”转移支付增量及新增政府债券将面临更大困难。**从财政支出看，**财政资金保重点、保急需任务艰巨，兑现教育、卫生、就业、养老、社保等民生政策，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仍是我县首要任务。**总体预判，**2024年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新增可用财力有限，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能上不能下的刚性特征明显，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二）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推动县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财政工作总体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一是收入预算科学合理、积极稳妥，**与经济发展态势基本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体适应。**二是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三是预算管理提升绩效、严格约束，**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优化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四是增强财政平稳可持续、守牢底线，**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积极争取债券发行，既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又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更大力度加强收入统筹，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大税源培植，**积极筹集资金，围绕绿色工业、旅游产业等加大税源培育。**二是加强收入征管，**完善税收保障措施，防止税收流失，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三是持续加大向上争取，**持续对接“一县一策”等高含金量的市级政策落地落实，在债券投入趋紧的背景下，时刻关注上级财政新出台政策，时刻关注财政政策的协同效应，全力抓好对接争取。**四是推动财政资源统筹，**认真落实市委“三个一批”盘活部署，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挖潜创新，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坚持资产盘活与债务化解、推动高质量发展相融合，扎实推动“三资”盘活，提升财政资金统筹能力，促进全县经济稳进增效、除险固安，2024年预计盘活国有资产8.63亿元、其中回收资金7.84亿元。

更大力度规范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常态化**，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部署，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只减不增的工作要求。**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机关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在2023年的基础上按10%的比例压减。**三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中央支出政策，严控新增支出政策，不提标不扩围，严守保运行、防风险底线。**四是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坚持以“亩均论英雄”的导向，不得不计成本，过高承诺优惠条件，倒贴招商引资，不得预安排补助资金。**五是更大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及时回收沉淀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坚决清退低效、无效的县级专项资金，对年初提前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在6月底前还未细化分配的由财政统一收回，统筹用于“三保”和重点支出。

更大力度深化财政改革，完善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等资金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二是持续加强基本建设决算管理，**在“强管理、抓质量、重实效”上下功夫，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和促进财政增收节支。**三是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市政府实施方案，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清单和闭环管理机制。

更大力度加强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在预算安排方面，优先保障国家标准“三保”支出，加强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统筹考虑，对人员工资待遇、困难群体救助等重点领域，通过预算强制性审核、转移支付统筹措施，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二是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落实存量资金管理，对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三保”支出。**三是提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能力，**按照债务化解工作部署，2024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含上级转移支付）的30%以上和土地出让收入的40%以上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四是发挥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牵头作用，**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1+12”工作方案对标对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五是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坚持优先保障工资、民生、运转、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对库款规模切实坚持日调度、周研判、月梳理的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不断链。

四、2024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85086万元。一是本级收入125000万元，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45500万元，增长11.3%；非税收入79500万元，增长3.4%，非税收入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2200万元、专项收入5500万元、罚没收入480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00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000万元、其他收入4000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提前下达291617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0000万元。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00万元。五是债务转贷收入（到期债券再融资）60570万元。六是上年结转76815万元。七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88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85086万元。一是本级支出安排594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787万元，国防支出18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6518万元，教育支出12547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8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2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6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6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452万元，农林水支出17209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107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6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5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3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4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872万元，预备费6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281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万元。二是债务还本支出67300万元（其中本级财力6730万元，再融资债券60570万元）。三是上解支出2326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62193万元。一是本级收入85000万元，下降1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7000万元，下降14.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000万元，下降3.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0000万元，下降2.2%。二是上级补助收入提前下达8250万元。三是上年结转58943万元。四是债务转贷收入（到期债券再融资）110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62193万元。一是本级支出安排98593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8470万元，农林水支出12431万元，其他支出3753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0154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万元。二是转移性支出163600万元，其中：上解支出360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000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0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28万元。一是本级收入200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28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228万元。一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28万元。二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区县不编制社保基金预算。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服务于巫溪绿色崛起，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贡献力量！

附件：1.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表1—表8）

2.2024年预算草案（表9—表22）

3.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23—表28）

名词解释

一、四本预算。即四本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本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可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按现行体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或中央统筹编列，县级不编列预算。

二、地方政府债务。又称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主要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三、减税降费：“减税”是指国家通过调整税收政策，减少纳税人需要支付的税款金额，主要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例如，对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降费”是指国家或政府部门通过减少或取消非税收费用，降低企业和个人负担。主要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例如，取消企业的一些行政事业性收费，如审核费、注册费等，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减少企业的运营成本；对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降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保费率，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社保负担等。

四、民生类名词解释。

（一）教育类

**1.两个只增不减：**主要指教育投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2.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包括高校学生资助、中职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学前教育资助等，资助项目主要有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科书、减免生活费（营养工程）等。

**中职学生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2000元/人/年或3000元/人/年资助，3000元档用于资助脱贫家庭学生（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2年）；免学费平均补助2000元/人/学年（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3年）；免住宿费补助500元/生/学年（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2.5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平均补助400元/生/学年，三年级学生按一个学期计算补助（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2.5年）；国家奖学金6000元/人/年。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2000元/人/年或3000元/人/年资助，3000元档用于资助脱贫家庭学生；免学费巫溪中学和白马中学补助1600元/人/学年、尖山中学和上磺中学补助800元/人/学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平均补助400元/人/学年（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标准：**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1000元/人/年、初中1250元/人/年；非寄宿脱贫家庭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年1200元/人/年、初中1400元/人/年（已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一并纳入计算，不重复享受）；非寄宿非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500元/人/年、初中625元/人/年。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保教费1500元/人/年、生活费660元/人/年。

**3.营养改善计划：**为增加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膳食营养，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而推行的一项惠民实事。标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5元/生/天，全年按200天计算；农村学前教育阶段4元/生/天，全年按200天计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城乡低保：**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标准：农村低保600元/人/月、城市低保735元/人/月。

**5.特困供养：**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救助制度。标准：生活费955元/人/月、护理补贴全护理300元/人/月、半护理200元/人/月、全自理50元/人/月、丧葬费7200元/人。

**6.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0元/人/月；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0元/人/月、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0元/人/月。

**7.孤儿救助：**给予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保障制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给予父母因重残、重病、服刑在押、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等情形无法履行监护抚养职责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保障制度。标准：集中养育孤儿1605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1405元/人/月。

**8.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按文件要求的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灵活就业后按其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费的2/3进行补贴。

**9.稳岗返还补贴：**政府为了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而对企业发放的补贴。大型企业按照单位及其职工2022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单位及其职工2022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返还。

**10.扩岗补助：**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向参保地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卫生健康类

**1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2023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9元。